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行使权利，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汪晓文，1969 年 1 月生，甘肃陇西人，经济学博士、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曾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兰州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兰州大学经济学院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兰州大学金融专硕指导委员会主任，美国加州大学圣伯纳迪诺分校高级访问学者（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甘肃省政协智库专家，甘肃省金融学会区域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自贸发展研究专家库成员，甘肃省商务厅电子商务专家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工信厅决策咨询专家，兰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兰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专家人才，2022 年享受甘肃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津贴，2023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甘肃省政协常委、民建甘肃省副主委、常委、甘肃省社科联社学术基金会副理事长、兰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兰州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股东会5次，董事会13次。本人于2025年10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3次，本人实际出席董事会3次。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与公司经营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未提出异议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出席会议1次，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同时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报告审计首次和末次沟通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严格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协调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以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现场办公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通过查看会议文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流等方式，重点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在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在公司相关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各项议案，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帮助公司进一步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汪晓文

2026 年 4 月 22 日